

臨
此
从
後



079530

111

祝 嘉 著

临

摹

印

淡

中 华 书 局



美院图书馆 80025981

醫書叢談

祝嘉著

*

出版者 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香港九龍彌敦道七四〇號

印刷者 中華書局香港印刷廠
香港九龍炮仗街七十五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1977年8月初版

出版說明

這本書是把祝嘉先生近十多年來的一部分著述合編成的。這些著述的內容，包括有執筆法、各種書體的點畫使轉、運筆方法、字的結構，以及各種執筆法的比較等。寫作時間大約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五年間。在各個專著中，附有一些有關書法的插圖舉例。本書中的部分內容，曾經在香港的一家書法雜誌上刊載過，頗能引起讀者的注意。但因分期零散刊登，查閱不便，讀者希望輯成專書出版。本局根據這種情況，就把這些登載過的集中起來，並加入還沒發表過的，一起匯編成本書出版，以滿足讀者的需要。

一九七六年八月

目 次

楷法初步

小引	一
緒論	三
執筆	五
運筆	八
臨書	十一
雜談	十五
談行書	二十二
小引	二三
行書的溯源	二七
《聖教序》與《吳文碑》	三五
王羲之與王獻之	三九

臨書叢談

顏真卿的《裴將軍詩》與《古柏行》	四四
南北碑中的行書	四八
坊間的作偽	四九
法帖的起源及流傳	五三
論字的結構	
小引	六五
緒論	六七
論字的結構	六九
結論	七一
臨書叢談	
小引	一〇七
臨書	一一一
運筆舉例	一一三
篆書、草書的筆畫次序	一三八
懸臂論	
小引	一五一
	一五三

緒論 一五五
仲論 一五八
結論 一八九
附錄 一九二

腕力論

論書十二絕句

小引 一〇一
執筆四首 一〇三
運筆四首 一〇四
臨書四首 一〇五
臨書四首 一〇七

精

法

初

步



小引

在一九四九年前，我陸續出版過：《書學》、《愚盦書話》、《書學格言》、《書學史》、《祝嘉書學論叢》、《愚盦碑話》、《怎樣寫字》、《書法三要》八種。但是這些專著，是存在着不少錯誤觀點和缺點的。除了清高思想，超然思想，個人英雄主義，在今年六月二十八日脫稿的《書學新論》自序中，畧加檢查批判外，其中《愚盦書話》、《愚盦碑話》、《書學史》，都是文言文。《書學格言》，則更不必說了。《書學論叢》，則文言、白話各半。只有《書學》、《怎樣寫字》、《書法三要》，全是語體文，但談理論的地方過多，很乏通俗，一般青年，不容易懂。至於一九五七年間寫的《書學簡史》，和今年的《書學新論》，則比較容易看些，但仍嫌其不夠通俗。在這個書法高潮初起的今天，個個青年都要抓起毛筆來學習書法藝術。因此，更通俗、深入淺出的對青年們談書法，也就有其必要了。

我是一個碌碌無所長的人，但很愛好書法，也應該乘這個時候，用我短中的寸長，出一點綿力，希望對青年們有一點點好處。因此，我就在今年十二月的一、二、三三天，用些早晨的時間，來完成這本書的初稿。這本書的內容，是針對着青年們中出現的、比較普遍的缺點而寫的。

例如：在執筆上，多用偏鋒；在運筆上，多爲直來直去；在臨書上，認爲好的就是學多次翻刻的《玄秘塔》，壞的就是學什麼小楷以及什麼《幻想詩》之類。這些毛病和不正確的看法，將使青年們浪費寶貴的時間，事倍而功未半。在這方面，《階法初步》就有較詳細的分析。

書中的《執筆圖》，是梅雲君爲我畫的，也應在這裏道謝一下。

祝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夜寫於蘇州。

楷法初步

緒論

書法藝術爲中國所獨有，其主要原因，是書寫的工具爲毛做的筆。毛軟有彈性，可大可小，可長可短，可肥可瘦，可乾可潤，可方可圓，還可以大小、長短、乾潤、方圓，錯綜用之，變化既多，乃達到美妙。鋼筆硬，字畫的變化少；鋼筆小，不能寫大字，所以歐美各國的書法就不能大大發展而成爲藝術品。我以爲他們拉丁系文字，若學我們用毛筆，用我們的篆法、草法去寫大字，也可以發展而成爲藝術品的。這樣我們的書法，也可以用於拼音文字，爲拼音文字服務。日本、朝鮮、越南，在中國唐朝的時候，就來學我們的書法，像日本的書法祖師空海和尚，就是唐朝德宗（李適七八〇年——八〇五年）的時候，來中國留學的。中國書法，實有學習的價值，不是偶然的事。

這個工具——毛筆——的產生，究竟起於何時，現在尚沒有找到實據。不過考古家認爲原始社會彩陶上的圖案，是用毛筆畫的，甲骨文上從刻漏的筆畫上，也可以看到先寫後刻，也是用毛

筆寫的。甲骨文字很小，可以知道毛筆的製造，已經很精良了。中國最早的文字，叫蝌蚪文，相傳是用漆寫的。漆是相當濃的液體，不是硬性的筆，像鵝毛管之類可以沾得上的，一定要用毛做的筆才可以吸進去。況且畫形像蝌蚪蟲，則是一下筆成一大塊，再下去，漆少了，只成一尖細的筆畫，形像蝌蚪蟲。總之，古今毛筆的製法未必相同，像長沙戰國墓中的毛筆和漢代居延筆的做法就不相同。前者筆毛圍在管的外面，後者是木桿，十字剖開，夾入筆毛。毛的種類，也未必相同，但都是用毛來做，是可以下結論的。

倉頡造字的說法，早已沒有人相信，文字是廣大勞動人民創造的。果有倉頡其人的話，也不過有整理文字的功勞，像《荀子·解蔽篇》所說的：

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

他是文字學專家，有整理劃一的功勞。文字為勞動人民所創造，則與文字分不開的書法，也是勞動人民創造了。文字的增加，文字的改革，也是屬於勞動人民。像秦代隸書已通行（其實周代已有），但是刻石必用小篆。這是因為在勞動人民中初初通行的時候，統治階級不願去學，不願使用，認為這些新字體，是不足以登「大雅之堂」的。但是人民大眾沿用久了，統治階級到底也不得不採用。在文字上、書法上，自古以來也是兩條道路的爭持，勞動人民是富有改革精神的，統治階級是頑固的、保守的，但是他們「頑而不固」，勝利的終屬於勞動人民。文字的增加，文字的改革，既屬於勞動人民，則書法的演變，從篆而隸而楷而行草，也是屬於勞動人民了。其初文

字是很少的，許慎的《說文解字》上就說過，文字是「孳乳而寢多」的。我們現在從文字學的著作上，可以見到文字發展的大概。秦李斯的《倉頡篇》，三千餘字；西漢揚雄的《訓纂篇》，五千餘字；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九千三百字；梁朝顧野王的《玉篇》，二萬二千字；唐朝顏真卿的《韻海鑑源》，二萬六千字；明朝的《洪武正韻》，三萬二千字；清朝的《康熙字典》，四萬二千字；近代的《中華大字典》，六萬餘字，現在又當增多了。造文字的是廣大人民，改革文字的也是廣大人民，看近代簡體字的發展，也可以得到證明。

中國的方塊字，以現在來看，難學難記，對於普及教育，大起阻礙作用，必須改革。但於歷代書法的發展上，是有利的。篆有大篆、小篆，分有分書、隸書，行草有行書、章草、今草，細分起來，尚不止此數。字畫少的，只一二畫，多的到二三十畫。以偏旁講，許氏《說文解字》，部首多至五百四十部，自《康熙字典》起，縮減了，也有二百十四部，字爲方塊，易於整齊；行草又可以大小長短錯綜用之；布白（一個字的結構，各字各行的排列，叫布白，也叫章法）奇特，可使書法藝術提高一步。毛筆軟，寫起字來，變化多，寫草字尤能表現人的個性，歷代書家，常在行草上大顯其身手。

中國書法之所以能成爲高超的藝術品，原因是在於用毛做的筆寫的；但是毛筆軟，操縱上就不像鋼筆那麼簡單，筆抓得不好，就會勞而無功，用一生的苦功而成就不大的，也大有其人。毛筆是寫字的武器，武器沒有掌握好，是難以發揮作用，殺敵致果的。所以執筆法最爲歷代書家所

重視，但各家主張不同，何去何從，是學書人的首要問題，所以先談執筆，次及運筆和臨書。

執筆

王羲之《題筆陣圖》說：「點畫波撇屈曲，須盡一身之力送之。」王獻之少時寫字，羲之從後抽其筆不脫，就說他將來的字必大有成就。歐陽詢說：執筆要「虛拳直腕，指齊掌虛」。虞世南說要「指實掌虛」。米芾小字也提起筆來寫。他的《提筆法》說：「以腕着紙，則筆端有指力

全身精力到

毫端

空无老師面

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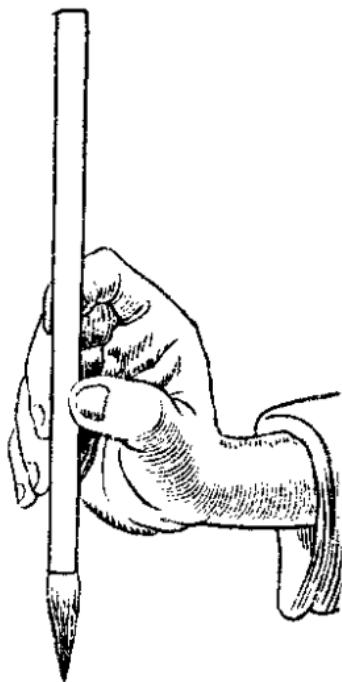
腰入鵝羣行

水勢

方知上指力

脊椎

執筆圖



無臂力也。」又說：「自今以後，每作字時，無一字不提筆，久之自然矣。」姚孟起的《字學憶參》說：「蠅頭楷，用大筆提空寫，勢乃開展。」蔣和《書法正宗》說：「執筆須緊，運筆須速，筆法須活。」包世臣《藝舟雙楫》說：「全身精力到毫端，定氣先將兩足安。」又說：「錢魯斯執筆，指腕皆不動，以時來去。」康有為《廣藝舟雙楫》說：「欲用一身之力者，必平其腕豎其鋒，使筋反紐，由腕入臂，然後一身之力得用焉。」又說：「始知向不能書，皆由於不解執筆；以指代運，故筆力薄弱，欲臥紙上也。」看上面所引的話，就可以知道執筆在書法上是最重要的環。

執筆，我以為無論如何執法，第一要用全身的力執筆，要執得緊。說到執緊，大概是用指尖強適用指的中節彎。雖然執筆是右手，但要用全身的力，則左手也要用力。包世臣主張左手「作翼如之勢」，使兩手平衡，才能用到全身的力。還有挺腰直背，抖擻精神，都是要緊的。但是兩隻腳不用力，則下體不實而氣浮，也是不能用到全身的力量的。所以包世臣說：「全身精力到毫端，定氣先將兩足安」。就是說，雖然是坐，兩隻腳也要平開用力，像站的姿勢一樣，不是全身總動員，是不能使全身的力達到毫端的。寫字的人，對於這幾步方法，萬不能忽視。左手不用力，使右手單獨去作戰，是不夠力的。

執筆是右手手指，能使全身的力，經過五指而達到毫端，也不是太簡單的事。《藝舟雙楫》說要「五指齊力」，《廣藝舟雙楫》說要《四指爭力》，是很重要的話。兩句話雖然不相同，但

道理是一樣的。執筆要五指力齊（小指附於名指後助名指，應該說「四指齊力」才清楚），筆才穩定而得勁。指固然是五個，但着管的只是四個，四指的力要一樣，而方向相反，所以說「四指爭力」。我以為精確得多。但要做到四個手指的力相等，就不是一下子可以學到的。雖然不大容易，但已是最高的要求，初學不必害怕。要掌豎、腕平，腕平（肱下端和掌相連的地方）是放一杯水於其上而不倒下來。為什麼要這樣呢？因為使腕平則五指的筋都反紐，都繫起來，這樣執筆，也就執得緊了。

現在我再來談我的執筆法：用中指下節垂直，和大指尖相對夾住筆管，大指是橫出而畧側仰，食指用指甲與肉之間從上面推筆，小指附於名指後助名指從下面推筆。這個與食指用力方向相同。而一在上，一在下，作用適相反。食指是從上面把筆管推向外，名指是從下面把筆管推向外，不是剛剛相反嗎？這是康氏集古人許多理論，經過實踐而說出的。他用「四指爭力」四個字，比包氏「五指齊力」說得清楚多了。但這種執筆法，初初覺得難些，所以我說無論如何執法，執得緊就好了。其次用錢魯斯的方法，指腕都不動，用肘來去，這樣才易於運用全身的力。而筆鋒則稍指東北（地圖上的方向），這個是王仲瞿使「筆管向左迤後稍僵」的方法。這樣筆毫一入紙就是逆勢。因為毛軟順勢是沒有辦法把筆畫寫得有力的。現在一般人是放手腕在桌子上寫字，則筆鋒不能不斜向西北，寫橫畫、直畫都是順勢，而且不得不運指。這樣無論怎樣努力，也只能把小字寫好，一二寸以上，就沒有法寫得有力了。左手也用力與右手「作翼如之勢」，使氣力平衡，